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5·181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

(2000年12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进行标准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四条 对下列尚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又需要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统一技术要求的(含标准样品的制作),应当制定地方标准:

(一)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

(二)农业(含林业、牧业、渔业,下同)产品(含种子、种苗、种畜、种禽,下同)品种、规格、质量、等级、安全、卫生、加工、检验、包装、储存、运输及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的要求；

(三)信息、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的安全、技术要求；

(四)工程建设和建筑维修、装修的质量、安全要求；

(五)环境保护的安全、技术要求；

(六)服务业的质量、安全、卫生要求；

(七)商品量计量技术要求；

(八)防伪技术及其产品的安全、质量要求；

(九)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的产品质量要求。

第五条 地方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

(一)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标准；

(二)食品、药品、农药、兽药等与人身、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产品安全、卫生标准；

(三)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五)农业种子、种苗、种畜、种禽标准；

(六)重要农业产品收购标准。

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第六条 地方标准的项目,由自治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自治区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地方标准由自治区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编制计划、审批和发布,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国家法律、法规对地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

第八条 企业标准发布后,应当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一)由国家和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向自治区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由盟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向盟市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三)由旗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向旗县级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門和有關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四)與人身、財產安全密切相關的企业標準,向自治區標準化行政管理部門和有關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第九條 旗縣級以上標準化行政管理部門接到企业標準備案材料后,应当組織審查,符合有關規定的,应当在十五日內辦結備案手續;不符合法律、法規和強制性標準規定的,責令其停止實施,并限期改正,改正后再予備案。

第十條 企业標準应当定期自行復審,復審周期不得超過三年。經復審確定企业標準繼續有效、修訂或者廢止的,应当及時向原受理備案部門報告復審結果。逾期不復審的,企业標準自行廢止。修訂的企业標準应当重新備案。

第十一條 對采用國際標準的產品,根據需要可以對其執行標準的水平給予評價認定。承擔標準水平評價認定的組織,应当經自治區標準化行政管理部門確認。

第三章 標準的實施

第十二條 強制性標準必須嚴格執行。不符合強制性標準要求的產品,禁止生產、銷售、進口和經營性使用。

推薦性標準一經采用和已備案的標準,企业應當嚴格執行。

第十三條 企业应当在產品或者其說明書、包裝物上附有該產品標志和標簽,其標志和標簽应当符合相關標準的要求。企业应当在產品或者說明書、包裝物上標注所執行標準的代號、編號、名稱。

產品標志和標簽不得與包裝物分開,但是不能附加標志和標簽的裸裝產品除外。

第十四條 企业研製新產品、改進產品、進行技術改造和技術引進,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標準化技術機構進行標準化審查,保證符合標準化要求。

企业進口的機電設備屬於強制性標準範圍的,应当報自治區標準化行政管理部門進行標準化管理備案。

第十五條 自治區鼓勵企业采用國際標準或者國外先進標準。采用國際標準或者國外先進標準的產品,由自治區標準化行

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或者审查,经验收或者审查合格后,发给验收合格证书或者采标标志证书。

取得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采标标志证书的产品,其质量不符合审查时所采用标准的,销售时不得使用该标志。

禁止伪造、冒用、出租和转让采标验收合格证书、采标标志证书、质量认证证书及其标志。

第十六条 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当执行相应的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标准生产:

- (一)无产品标准文本的;
- (二)企业产品标准未按规定程序备案和复审的;
- (三)执行已废止标准的;
- (四)产品实际执行的标准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的。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采用新技术开发、试制的产品及按合同定向生产且不进入市场流通的产品。

第十七条 禁止销售和经营性使用下列产品:

- (一)未注明所执行的产品标准编号的;
- (二)产品标识的标注和使用说明书的内容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第十八条 在购销活动中,以单方质量检验结论为结算依据的,应当符合有关标准或者标样的规定,不得提等提级和压等压级。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公共信息标志。公共场所设置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自治区实行企业执行标准注册登记管理制度。

企业应当将执行的标准自执行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旗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第二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信息分类、信息编码、组织机构代码、商品条码、识别卡、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信息网络、防伪技术等信息标准化工作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在管理工作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有关制定、实施标准的活动进行检查；

(二)对有关制定、实施标准的文件资料等进行查阅、复制、摘录；

(三)对涉嫌未经安全认证或者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二十三条 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者的商业、技术秘密。

第二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或者其授权的其他检验机构，负责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

处理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五章 法律 责任

第二十五条 企业进行无标准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其中产品属于强制性标准范围的，可以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并可以对法定代表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生产的产品在验收合格证书的有效期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收缴证书，并可以对法定代表人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未办理复审手续继续使用采标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使用采标标志，收缴采标标志证书，并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法定代表人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伪造、冒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验收合格证书、采标标志证书和认证证书以及标志的，责令公开更正，收缴证书标志，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对法定代表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出租、转让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验收合格证书、采标标志证书和认证证书以及标志的,没收证书标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八条 以单方质量检验结论为结算依据时,不符合有关标准或者标样规定,提等提级和压等压级的,责令改正,并处该批产品货值金额两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执行的标准不进行注册登记,或者在科研设计、设置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不执行强制性标准,或者科研开发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引进技术和设备未经标准化审查、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先行登记保存或者查封、扣押产品的,处以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一条 拒绝、阻碍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泄露商业、技术秘密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